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382號

原告 王盛晃

被告 譜曲辰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阮思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譜曲辰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譜
曲辰公司）於民國110年間委託原告協助景文大學與勞動部
「產業新尖兵」課程（下稱系爭課程）方案招生，並約定原
告每招得一名學員，被告譜曲辰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同）25,000元（下稱系爭委任契約）。系爭課程已分別於11
0年11月1日、110年11月8日、110年12月13日開班，每班人
數均為25人，共75人，被告譜曲辰公司合計應給付原告1,87
5,000元（計算式：25,000元×75人＝1,875,000元），詎被
告譜曲辰公司僅於111年3月3日給付原告1,625,000元，尚積

01 欠250,000元（計算式：1,875,000元－1,625,000元＝250,0
02 00元），又被告阮思淳為被告譜曲辰公司法定代理人，亦應
03 負連帶責任，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
04 利之法律關係、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提
05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0,000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權利之原告若先
13 不能舉證，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縱被告就其抗辯事
14 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5 （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83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原告主張與被告譜曲辰公司間定有系爭委任契約等節，固據
18 原告提出與訴外人王俐崎（即兩造間之中間人）之通訊軟體
19 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原告、被告阮思淳、中間人之
20 LINE對話紀錄、被告譜曲辰公司匯款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
21 第21至29頁、第83至175頁、第231至285頁）。惟查，原告
22 前於111年9月26日以訴外人驚嘆號藝能有限公司（下稱驚嘆
23 號公司）告訴代理人身分對被告阮思淳提出業務侵占告訴，
24 並陳稱：被告阮思淳經營之被告譜曲辰公司與驚嘆號公司定
25 有系爭委任契約，迄未支付委任報酬，核係侵占驚嘆號公司
26 款項等語（本院卷第371至373頁），可知原告於刑事案件中
27 係主張系爭委任契約係存在於被告譜曲辰公司與驚嘆號公司
28 之間，而觀諸被告譜曲辰公司匯款明細，亦確有匯款至驚嘆
29 號公司帳戶，且被告譜曲辰公司就系爭課程之款項事宜亦係
30 向驚嘆號公司行文為之，此有111年7月6日普農字第2022070
31 601號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63頁），是系爭委任契約實應

01 係存於被告譜曲辰公司與驚嘆號公司之間，自難認原告與被
02 告譜曲辰公司間有何系爭委任契約存在，亦難認定被告有何
03 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可言。又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04 雖可證明原告曾與被告阮思淳就系爭課程進行討論，原告本
05 可代表驚嘆號公司與被告阮思淳討論系爭課程事宜，自無從
06 以原告曾與被告阮思淳討論系爭課程事宜，即逕認系爭委任
07 契約係存於原告與被告譜曲辰公司之間。此外，原告雖主張
08 驚嘆號公司之帳戶與其個人帳戶流通互用、係個人資金流通
09 帳戶、僅係「資金通道」云云，然此究屬原告個人挪用驚嘆
10 號公司財產之行為，無從據此逕認原告與被告譜曲辰公司有
11 何契約關係存在。又原告前另案以相同基礎事實請求被告譜
12 曲辰公司、阮思淳連帶給付系爭委任契約之其他時段課程

13 （即後續於111年2月21日、111年3月2日、111年3月3日、11
14 1年3月8日開課課程）之招生費用，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
15 5225號判決認定原告與被告譜曲辰公司並無系爭委任契約存
16 在，駁回原告請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17 以114年度上字第587號判決認定原告與被告譜曲辰公司並無
18 系爭委任契約存在，駁回原告上訴確定，此有前開判決在卷
19 可稽（本院卷第333至345頁），並經本院調閱前開案卷確認
20 無違，亦堪認定，從而，應認原告此節主張，均非有據。

21 (三)末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或為根本不可能、或與事實不符而
22 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不生自認之效力（最
23 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2號、106年度台抗字第481號裁判
24 意旨參照）。原告雖主張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5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等語，然原告主張之事實，核
26 與事實不符而於法院已顯著，業如前述，自不生擬制自認之
27 效力，是原告此節主張，亦非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
29 利之法律關係、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
30 求被告連帶原告250,000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併予駁回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450元	—
合 計	3,450元	—